

北京雷克利达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文雷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,847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2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详见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47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47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47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47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公司 2017 年

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47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(六)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847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桂润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冯德华，王楠

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北京雷克利达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 (二)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雷克利达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